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4-2026年青神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45万元/年，3年，共计135万元，财政资金。

三、服务所需药物名称及用量、器具规格

为确保消杀服务质量，对于除“四害”使用药物不得低于以下规定：所使用的灭“四害”药物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全国爱卫办推荐的药物。鼠药采用0.005%溴敌隆毒饵，1公斤/袋（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使用不的低于372.6公斤药量）；灭蚊蝇用菊酯类（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10%，两种不同剂型），500克/瓶（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每种剂型使用不的低于62.1公斤药量）；灭蟑螂用乙酰甲胺磷或吡虫啉杀蟑饵剂（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2.5%），5克/袋（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使用不的低于2236袋的药量）。陶瓷毒饵盒（陶瓷30×11×11cm）、防鼠网（网眼不大于1×1cm）、诱蝇笼（23*33cm）。

四、实施目标

★1、全面完成青神县城区2024-2026年青神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任务，确保建成区和罗波乡、汉阳镇场镇，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防鼠、防蝇、防蚊设施合格率≥95%。

★2、确保用药安全，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用药安全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由消杀公司全权负责。

五、防制技术要求

（一）防制范围和内容

防制范围：青神县城建成区7.89平方公里及外延线2公里和罗波乡0.3平方公里、汉阳镇0.21平方公里范围内。

防制内容：2024-2026年青神县城建成区7.89平方公里及外延线2公里和罗波乡0.3平方公里、汉阳镇0.21平方公里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消杀。

具体实施环境包括：

1、城市街道（人行道）、公共绿地、工业园区、公园、广场、公路两旁、河道沟渠两岸、建筑工地、待建工地、闲置土地、破产企业厂区、公路和铁路建成区内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

区、农贸市场、建材市场、水果市场、废品收购站（店）、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

2、八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加工坊、小副食店、小洗浴场所、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

3、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窨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等。

4、环卫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桶、果屑箱、垃圾池、垃圾地库、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

（二）防制技术

1、物理和化学防制技术

灭鼠：有鼠房间按 15 平方米为一个房间投放 1—2 堆毒饵，见鼠洞和鼠粪的地方及杂物堆放地、城乡结合部、三不管地区及街道公用厕所和垃圾堆放点增投 1 堆。

灭蚊蝇：使用菊酯类灭蚊药按比例兑水稀释，对公共绿地、花台、边坡、沿河岸、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建材市场、水果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库、公共厕所、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蚊蝇孳生活动场所进行滞留或超低容量喷洒（雾）。

对一些污水型的水体，如湿地、消防水池、死水沟渠、沼泽、沼气池、粪坑、厕所、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及各种轮胎、破水缸（盆景）等不能清除积水的蚊幼虫孳生地，使用杀虫颗粒剂杀灭蚊幼虫。

灭蟑：主要在橱柜、地面角落处，沿墙边投放。用量约 1g/m², 3~5g/点，投放场所避免受潮导致药物霉变失效。

安装毒饵盒：主要安装在外环境、公共地段、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房屋周边、农贸市场、公厕、垃圾库等老鼠经常出没地，尽可能安装有在防雨防潮设施的地方，在毒饵盒内投放灭鼠毒饵 30 克。

安装诱蝇笼：悬挂垃圾地库、垃圾堆、垃圾桶等周围可悬挂诱蝇笼的地方。

外环境三防设施：在外环境下水道、雨水口、污水井等地方安装防鼠网，网眼：1*1cm

2、药物消杀次数

（1）公共区域：城市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河道沟渠两岸、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待建工地、闲置土地、破产企业厂区、公路和铁路建成区内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每年集中统一药物消杀两次，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补充消杀一次）。

（2）八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加工坊、小副食店、小洗浴场所、小美容美发厅、

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每年集中统一药物消杀两次，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补充消杀一次）。

（3）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窨井、排洪沟等。（每年集中统一药物消杀两次，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补充消杀一次）。

（4）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每年集中统一药物消杀两次，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补充消杀一次）。

3、消杀服务要求

（1）派往采购人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2）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3）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规范填写服务登记卡，请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签字，保留服务的凭据；

（4）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6）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7）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甲方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8）确保作业安全。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向采购人提出内环境需要增设防鼠设施建议，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完善防鼠设；

（10）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

4、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省或市县疾控中心根据国家标准进行考核，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灭鼠标准

（1）目测法检查 1000 间房间，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5%；所有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7%。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灭蚊标准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蚊幼虫和蛹阳性率不超过 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8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停落指数不超过 1.5。

灭蝇标准

(1) 共检查 1000 间房间，阳性率不超过 9%，阳性间蝇密度不超过 3 只/间；加工、制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阳性率不超过 5%。

(3)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不低于 90%。

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得超过 5%，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间房不超过 8 只；

(3) 有蟑螂粪便、脱皮等蟑迹房间不超过 7%。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95 日历天止。（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每年付款合同的 30%，当年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经评估消杀效果合格，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当年消杀服务费。

4、服务质量要求：每年 11 月底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当年县卫生健康局下达的目标任务，经县疾控中心根据国家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外环境防鼠、防蝇、防蚊设施合格率 $\geq 95\%$ 。

5、验收标准及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进行验收。

6、报价说明：本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药品费、资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具体

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7、在合同期间所有人员的工资、保险、酬金、人身安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劳动合同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8、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期间违规操作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